附件：

**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研发中心”）的建设和管理，充分发挥其在企业自主创新、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中的核心作用，推动实现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法所称研发中心，是指由本市科技型企业自主建设，也可由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组建，并经市、区（县、市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依条件审核，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科研开发实体或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研发中心的宗旨和任务：

(一)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促进产业不断转型升级和高新技术产业化。

(二)开展科技攻关、协同创新，开展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研发，突破企业创新发展的技术瓶颈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(三)开展自主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管理和保护，做好对外技术交流、合作和服务。

(四)辐射带动区域经济和相关行业发展。

(五)培养引进高水平科研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组织管理：

（一）研发中心建设管理工作遵循“企业主体、政府引导、统筹规划、合力推进、科学评价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。

（二）研发中心建设发展方向、目标任务由建设单位（企业）自主确定，并自筹解决研发中心建设运行必要的人、财、物等保障条件。

（三）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归口管理研发中心工作，负责研发中心建设政策指引，公布认定名单，核发证书。

（四）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研发中心的组织申报、评审推荐和日常管理服务。

**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**

**第五条** 申请研发中心认定的依托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我市注册一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；企业诚信经营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、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等行为。

（二）企业通过自主研发、受让、受赠、并购等方式，获得对其主要产品（服务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；企业拥有1项以上I类知识产权（包括发明专利、国防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重要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），或3项以上Ⅱ类知识产权（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；近三年内累计转化科技成果6项以上。

（三）企业已建立研发中心组织架构，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和德能勤绩突出的研发中心带头人。研发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占企业在册职工比例8%以上，人数不少于10人。

（四）研发中心科研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健全，财务实行单独或相对独立建账核算，上一年度自筹研究开发费用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3%以上。

（五）能保证研发中心建设、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的落实，并具备科研开发、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实验、试验条件及基础设施。科研场地相对集中，面积200平方米以上，科研资产总额200万元以上（软件类、农业类企业40万元以上）。

**第六条** 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企业对照本办法自我评价，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向所在区、县（市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交以下申请资料：

1、研发中心认定申请书；

2、研发中心现有专职研发人员，办公场地、设备资产，已拥有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、申报企业（须包含研发中心情况）上一年度的专项或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3、联合组建研发中心的须提供联合组建协议书，明确主要依托单位，以及组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。

（二）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管理部门对企业提交申请进行审查、评审。评审通过的，报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备案。

（三）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管理部门报备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、公示，经复核、公示无异议的，正式发文认定，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“绍兴市级企业研发中心证书”。

（四）研发中心原则上采用“依托单位字号＋核心研发方向＋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”的形式命名。

**第三章 运行管理**

**第七条** 研发中心建设单位应根据市、区（县、市）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意见，制定研发中心运行发展规划，健全研发中心组织架构，集聚专职研发队伍，保障相关科研条件，确保研发中心各项科技创新活动开展并取得成效。

**第八条** 市、区（县、市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向研发中心提供科技政策、科研立项、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，并优先支持其承担市级科计划专项；研发中心向市、区（县、市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反馈运行状况，研发成果、发展绩效等信息，合力推进研发中心持续发展。

**第九条** 研发中心建设实行动态管理。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绩效评估，对评估较差的研发中心，督促整改，无法整改的，予以除名摘牌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可取消其资格。

**第十条** 研发中心在建设运行中如发生变更，应在变更发生6个月内提出申请。如仅变更地址等非实质性情况的，书面报告所在区、县（市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核实备案；如组织架构、研发方向、目标任务等发生重大调整的，需经区、县（市）科技管理部门确认，报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必要时，需要重新申报认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、区（县、市）科技管理部门在研发中心建设运行中，发现建设单位（企业）有下述情况的，取消研发中心资格，建设单位（企业）三年内不得再提请认定，并列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。

（1）在申请认定、建设运行、检查评估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（2）中心运行期间，违反国家、省、市科技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规定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，严重科研失信的；

（3）中心无正当理由不反馈运行信息，不接受检查评估、不参加绩效评价、不进行变更事项申报，影响中心规范管理的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绍兴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《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绍市科[2010]37号）同时停止执行。